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OD FRIEN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INC.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零部件採購及供應之框架協議及重續獨家採購指定 CNC 工具機之框架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該等協議之條款、其項下之該等交易及建議上限；(ii)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浩德融資有限公司各自之意見函件；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詳情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在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鑒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該通函之內容，寄發該通函之日期將延至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承董事會命
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陳向榮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i) 五名執行董事：朱志洋先生、陳向榮先生、陳明河先生、溫吉堂先生及邱榮賢先生；及 (ii)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江俊德先生及余玉堂先生。